JAN17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事项：L-W- 日期：2019年1月1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记者，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文件以及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她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

事项：L-W-

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的原则，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表示她目前受雇担任 的高级记者。由于她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一项，即8 C.F.R. § 204.5(h)(3)(v)下的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满足另外四项标准，下文予以讨论。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要求的认定。

外籍人士获得其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较低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1
申请人主张她基于获得来自 的“ 1996
奖 ”以及来自 的“ 奖 ”而满足此标准。

。

事项：L-W-

关于“ 1996 奖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教授的信函，该教授声称该奖项“ 是[一项]国家级奖项，并且是 新闻领域最重要的奖项。 ”还断言“ 中国的 奖与美国普利策奖是同一级别的奖项。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来自 的证书，宣称其奖项“ 是国家电视台最高级别的奖项。 ”然而， 和 未提供详细或佐证信息以支持其意见。例如， 未解释为何他认为该奖项是“ 最重要的奖项 ”，也未解释为何将其与普利策奖相提并论。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来自 945theanswer.com 和 seattletimes.com 的截图，强调 是“ 政府支持的 ”以及“ 国家批准的官方行业组织总括团体 ”。这些文件与申请人的奖项无关，也未证明该奖项的性质或其获得的国家或国际认可。2此外，她主张一档电视节目 也在1996年获得了 奖 ”，该节目在广受观看的中央委员会电视台（CCTV）播出。因此，她推定“ 按理说，如果像 这样水准的节目能够获得1996年 奖，那么这必然充分说明奖的声望以及[她]电视节目的价值。 ”申请人未表明另一档获得 奖 ”的电视节目如何证明该奖项是因领域内的卓越成就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此处的问题不是另一档电视节目或电视台的声誉或受欢迎程度，而是该奖项或奖励是否获得该领域的国家或国际认可。因此， 授予 一项 奖 ”这一事实并不证明该奖项是因领域内的卓越成就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

关于 奖 ”，申请人提出了相同的论点，即 由“ 中国政府支持 ”。此外，她提及先前提交的截图，这些截图表明 是“ 一个顶级国家新闻协会，由中央政府各部门负责人的生产和行业报告组成 ”，“ 于12月下旬成立，以关注并减少中国境内媒体抄袭的巨大问题 ”，并“ 为行业媒体的记者和编辑组织培训课程 ”。再次，她未证明这些政府授权的奖项是因领域内的卓越成就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符合本监管标准。

1 尽管申请人先前声称基于获得“ 1996 奖 ”而满足此标准，但她在上诉中不再继续如此主张，记录也未反映该奖项使她符合此标准的资格。
1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表格 I-140 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11-14 6（2010年12月22日），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

事项：L-W-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她满足此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与该外籍人士在所寻求分类领域内的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主张，她基于三篇文章满足该标准：(book.sina.com)、(ifeng.com)和(nytimes.com)。然而，记录并未反映存在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3 相反，前两篇文章是相同的书评和摘要，针对的是该书。4 尽管这些文章提及申请人并描述了她的职业和教育资历，但它们并非关于她，而是关于她的小说。同样，nytimes.com的文章是关于中国孕产妇死亡率激增的。虽然该文章引用了申请人的书并提供了引文，但它并非关于申请人。并非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不满足该监管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她不仅做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内被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尽管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但记录并未反映她在新闻领域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在作出其裁定时，审理主任引用了来自 和 一位研究员的推荐信的部分内容，该研究员任职于 。具体而言，评论了申请人的职业特质，例如“ 她不局限于其报道领域的传统界限 ”，以及她“ 具有明确的目标感、对其报道领域的广博知识以及广泛的资源。 ”此外， 声称申请人的“ 新闻成就在中国生育政策的敏感性背景下尤为突出 ”，并且“ 对其他记者和新闻记者而言确实是典范人物。 ”然而，拥有多样化的技能组合本身并不

~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7页。
~ 两篇文章似乎相同，但附有相似的英文翻译。

.

Matter of L-W-

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在此， 并未展示申请人的个人特质和职业道德如何极大地影响或影响了新闻领域。此外， 未指明申请人的“ 新闻成就 ”是什么，以及为何该领域认为这些成就“ 突出 ”。

来自 的信函存在类似问题。他指出，当《中国商业周刊》发表申请人关于未来生育率的文章时，“ 提供婴儿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公司的股价几乎因[申请人的]预测而翻倍。 ”然而， 并未解释新闻领域如何将该文章视为具有重大意义，或婴儿相关产品股价的上涨如何成为对新闻领域影响的证据。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及其后续工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信函具有价值。5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并使用夸张语言的信函不增加价值，也不被视为可能构成满足该标准基础的证明性证据。6 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是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此外，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的作品被 引用。记录还包含 2016年和2017年“ 年度报告 ”的摘录，反映对申请人文章的引用。虽然申请人的文章被两份政府报告引用，但她未证明其任何文章如何被视为对整个新闻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她也未表明其文章在政府报告中的引用证明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因为她未证明 年度报告对其领域的影响或重要性。

申请人还主张她的书， ，满足该标准，并声称“ [该]小说获得了中国主要在线新闻媒体的广泛媒体报道 ”并“ 引发了专家们广泛的正面的评论和书评。 ”除了在已发表材料标准下讨论的两篇书评外，申请人还提交了第三篇书评，发布在cnpop.org上。在此，申请人未证明三篇书评能证明她所称的“ 广泛媒体报道 ”和“ 广泛的正面的评论 ”。此外，虽然这些网站对该书进行了总结和评论，但它们并未表明该领域认为她的书具有高度影响力、极大影响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尽管来自ifeng.com的书评指出她的书是“ 第一部反映中国生育观念的非虚构小说 ”，体现了其原创性，但并未表明其在领域内的重要性。

此外，申请人表示她的文章， 被收录于该书， 一份出版物

~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8-9页。
6 同上，第9页。另参见Kazarian, 580 F.3d at 1036, aff'd in part 596 F.3d at 1115（认定重复监管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领域的信函不足以证明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Matter of L-W-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CDLSP）。尽管申请人强调CDLSP的声誉，称其“多次被新闻出版总署评为‘最佳出版社’”，但她未证明她的文章是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此处的问题不是出版公司的声誉，而是文章在领域内的影响或影响力。例如，她未表明她的文章获得了领域内的广泛关注，或该书因收录她的文章而获得高销量。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她的领域认为该文章具有重大意义。

此外，申请人主张她参加了国内和国际会议，包括作为特邀演讲嘉宾和主持人出席。虽然申请人提供了她参与的证据，例如作为 的主持人，但她未证明，例如，其会议的重要性、领域是否认为这些会议具有权威性，或它们是否被他人广泛引用或引述。7 根据8 C.F.R. § 204.5(h)(3)(v)，出版物和演讲不足以满足要求，除非有证据表明它们具有“重大意义”。参见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 aff'd in part, 596 F.3d 1115。

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能履行其证明责任，表明她在领域内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因此，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认定。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证据。8 C.F.R. § 204.5(h)(3)(vi)。

此前，申请人声称她的文章符合8 C.F.R. § 204.5(h)(4)规定下的可比证据。8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提交直接证据以满足该标准，而不依赖可比证据的论点。”具体而言，申请人提供了42篇文章摘要的翻译，反映其中大部分发表在《中国商业新闻日报》，以及其他出版物如《新闻爱好者》、《现代传播》和《中国广播电视学刊》。此外，申请人主张她的文章被收录于该书，

7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I，supra，第 8-9 页（举例说明：在学术期刊上发表、引发广泛评论或受到该领域其他工作者关注的同行评审文章，或在引文索引中收录的条目（尤其是相当数量的条目）引用该个人的作品作为该领域的权威，可能证明该人对该领域所作贡献的重要性）：另见 Visinscaia，4 F. Supp. 3d 第 134-35 页（维持认定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能证实其对该领域整体的影响）。
8 8 C.F.R. § 204.5(h)(4) 的规定允许在所列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其职业时使用可比证据。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supra，第 12 页。申请人应解释为何她未提交可满足 8 C.F.R. § 204.5(h)(3) 所列至少三项标准的证据，以及为何她所包含的证据与 8 C.F.R. § 204.5(h)(3) 所要求的证据“可比”。Id. 在此，申请人未说明为何她不能提供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证据。关于十项客观标准中任何一项不能直接适用于某一职业的一般性主张不具有证明力，应予以折扣。Id.

.

以及上文讨论的学术会议上的演讲，也满足该标准。

学术文章应为该领域的“ 博学 ”人士而写。“ 博学 ”定义为具有或展示深厚知识或学术造诣。博学人士包括所有对某一领域具有深厚知识的人。9 由于申请人仅提交了其文章的摘要，其中包括一两句话的概述段落，她未能证明其文章符合“ 学术文章 ”的资格。同样，虽然申请人提供了该书出版和销售的证据，但她未提交实际文章。此外，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表明其演讲具有学术性质并发表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没有此类证据，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撰写了符合该监管标准的学术文章。

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满足该标准。

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主张她基于在 和 的关键角色而符合该标准。10 关于关键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决定该角色是否或曾经是关键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在该角色中的表现。11

关于，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 CEO 的信函，其表示申请人“ 自 2010 年起已被提升为整个 的高级记者 ”，她因“ 专业贡献于 2005 年被命名为‘ 优秀员工 ’ ”，并因“ 重大贡献于 2015 年获得‘ 贡献奖 ’ ”。她还提交了支持 信函的荣誉证书，反映她“ 2005 年的出色工作表现 ”以及 2015 年的荣誉贡献奖。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封“ 就业核实 ”信函，称“ [她]的 就业表现一直很出色， ”且她没有犯罪记录。关于，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 前副主任的信函，其声称申请人“ 一直是关键贡献者之一 ”，她因其报道获得两个奖项，且“ 电视台收到了来自其他电视台记者的大量询问，要求就[申请人]的原创新闻发现合作进行后续报道。 ”

9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supra，第 9 页。
10 申请人未主张，记录也未反映，她曾在任一组织中担任领导角色。
11 Id.

.

Matter of L-W-

在此，申请人的信函不包含具体、有证明力的信息以证明她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关键角色。12 例如， 未指明申请人作出了何种贡献以及这些贡献如何促进了 的成功或地位。此外，任职时间长和雇主满意度并非证明员工角色对组织运营至关重要的证据。进一步，申请人未证明她的新闻报道如何促进了整个电视台。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满足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596 F.3d 第 1119-20 页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基于上述原因，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L-W-，ID# 1901372（AAO 2019 年 1 月 17 日）

12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supra，第 10 页（指出，对申请人领导或关键角色的重要性具有个人了解的个人所写信函，在作出该认定时可能特别有帮助，只要信函包含详细且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该角色对组织或机构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